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田东县祥周镇中心卫生院的田东县祥周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B楼消防整改建设项目（重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田东县祥周镇中心卫生院的田东县祥周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B楼消防整改建设项目（重2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良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良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3日